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七政采质字（2023）第004号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黑龙江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 **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微模块系统）（二次）**项目（项目编号：**[230901]QTHC[TP]20230004-1**）提出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中心于**2023年07月18日**正式受理，我中心针对质疑事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 你公司提出：其他。
- 你公司提出：其他。

二、质疑事项核实情况

（1）针对质疑事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编号（2020）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供应商已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阳光煜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确为小微企业，不能以非实质性理由否定其小微企业身份，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2）针对质疑事项：经查证，中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型号(YG-RSL25KH)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查询目录中查询不到，谈判文件中关于节能、环保要求为“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原评审小组要求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对质疑事项提供书面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直接证明中标供应商黑龙江中密普泰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由阳光煜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YG-RSL25KH空调器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质疑事项成立。

三、质疑处理结论

黑龙江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本质疑处理答复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七台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